



敬啟者：本校謹定於 2026 年 4 月 24 日舉行校外活動，詳情如下：

負責組別/科目/學會/合辦機構（如適用）：		宗教組	
負責老師	陳素麗老師		
活動名稱	參觀中華聖經文物館		
活動類別	宗教		
活動簡介	透過文物，認識中華聖經歷史文化。		
活動對象	中四倫宗同學	名額	14
活動日期	2026年4月24日	集合時間	2:30pm
活動時間	下午2:30-4:30	集合地點	荔枝角地鐵站C出口
活動地點	九龍長沙灣瓊林街83號A座6樓	解散時間	4:30pm
費用及交通安排	自費交通	解散地點	荔枝角站
服裝	整齊體育服	通知書交回日期	2026年3月31日
備註	除自費項目外，活動獲全方位學習基金資助。學生如成功申請該基金，並有良好出席紀錄，獲老師推薦，可獲得全數或部份津貼。		

敬希查察，台端同意 貴子弟參加上述活動與否，請將所附回條交回陳素麗老師。

此致
貴家長

校長  謹啟
梁冠芬



（學校活動通知書 25325 回條）

敬覆者：本人已知悉 貴校所舉辦之參觀中華聖經文物館活動事宜，今專函奉達，*同意 / 不同意 敝子弟_____班

() 學生（姓名）_____參加上述活動。（*不適用者請刪去）

	姓名	手提電話（如有）	家中／工作電話
學生			
緊急聯絡人（家長）			

此覆

基督教香港信義會信義中學

學生家長簽署：_____

2026年 月 日

註：回條請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或以前交回陳素麗老師。